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局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站（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董事潘锦容委托董事陈政立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

1.3 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总裁陈政立先生、财务总监谢毅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1.4 本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深宝安 A	
股票代码	000009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局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娄兵	孔东亮
联系地址	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28-29 楼	
电 话	0755-25170336	0755-25170382
传 真	0755-25170300，25170367	0755-25170300，25170367
电子信箱	loubing@163.net	kdl2000@163.net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年初数增减(%)
流动资产	3,393,749,214.71	3,273,980,343.05	3.66%
流动负债	2,360,180,498.76	2,296,580,689.47	2.77%
总资产	4,174,797,415.06	4,110,437,177.16	1.57%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136,492,340.64	1,141,524,993.32	-0.44%
每股净资产	1.19	1.19	-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1.07	1.08	-0.93%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5,606,449.33	16,505,967.30	-66.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00,107.39	11,557,916.11	-43.76%
每股收益	0.0058	0.0172	-66.28%
每股收益 ^{注1}	0.0058	0.0172	-66.28%
净资产收益率	0.49%	1.39%	-6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97,912.65	18,554,980.38	-346.82%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 额
营业外收入	1,249,540.84
营业外支出	2,143,198.90
合 计	-893,658.06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81,07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已流通或未流通）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0	111,622,689	11.64	未流通	0	国有股东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06,950,189	11.15	未流通	0	国有股东
龙岗区大鹏镇大坑上村	0	13,339,865	1.39	未流通	0	法人股
深圳市房地产建设开发公司	0	12,762,750	1.33	未流通	0	法人股
深圳新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	11,901,263	1.24	未流通	0	法人股
龙岗区大鹏镇大坑下村	0	9,077,494	0.95	未流通	0	法人股
宝安县沙井镇经济发展总公司	0	7,640,246	0.80	未流通	0	法人股
恒隆国际有限公司	0	7,434,301	0.78	未流通	0	法人股
龙岗区布吉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0	7,019,512	0.73	未流通	0	法人股
深圳市邦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6,381,375	0.67	未流通	0	法人股
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股东名称			约定持股期限		
	-			-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或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 上年同期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 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同期增减 (%)
制药加工	15,465.14	5,998.78	61.21%	36.95%	64.71%	-9.65%
房地产行业	15,745.39	12,402.56	21.23%	57.95%	51.24%	19.74%
提供劳务	2,914.58	1,948.87	33.13%	6.75%	14.71%	-12.28%
商业贸易	5,542.09	4,364.99	21.24%	339.04%	325.75%	13.10%
其他行业	44.62	59.72	-33.82%	16.60%	932.61%	-139.84%
其中：关联 交易	—	—	—	—	—	—
关联交易的 定价原则	—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 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中地区	13,940.58	43.01%
华东地区	3,836.40	26.91%
华南地区	7,907.13	32.46%
北方地区	3,511.64	37.71%
境外地区	4,753.13	570.77%
其他地区	5,762.94	74.98%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它经营业务

☐ 适用 ☒ 不适用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以上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 适用 ☒ 不适用

5.8.2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中期利润较去年同期利润下降 66.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收回已提坏帐的应收款。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

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担保对象	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 保(是或否)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7.5	信用担保	本集团与深信泰丰互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否	否
深圳市深西部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2.12.30	2750	信用担保	2002.12.30-2003.7.30	否	否
深圳市华宝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2002.6.27	500	信用担保	2002.6.27-2003.6.27	否	否
南杰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2002.9.12	3700	信用担保	2002.9.12-2003.9.12	否	否
南杰房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2002.6.18	5300	信用担保	2002.6.18-2003.6.18	否	否
深圳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025 港币 1300 美元 500	信用担保	本集团与石化集团互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否	否
担保发生额合计	35502.5 万元人民币, 1300 万元港币, 500 万美元					
担保余额合计	35502.5 万元人民币, 1300 万元港币, 500 万美元					
其中: 关联担保余额合计	—					

6.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诉宝安咏辉年康轻工(深圳)有限公司垫付款纠纷一案。判决生效后我公司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中院已于 2003 年 4 月 16 日受理,执行标的 8,087,600 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唐人控股有限公司诉宝安咏辉年康轻工(深圳)有限公司垫付款纠纷一案。判决生效后唐人控股有限公司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深圳中院已于 2003 年 6 月 12 日受理,执行标的 11,171,543 元。 (3)本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安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承包款及其他债务
--

纠纷一案，于 2000 年 10 月 10 日被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该院判决令本公司支付其人民币 12,368,998.00 元及利息 3,000,000.00 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4 月 22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判令安信公司支付雄震公司承包款及投资损失共计 10,223,300.48 元。安信公司不服，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安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安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宝安集团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五星企业有限公司因与深圳市雄震投资有限公司发生转让雄震（原厦门龙舟）法人股纠纷一案，于 2000 年 11 月 16 日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深圳市雄震投资有限公司支付 960 万元股权转让款及利息，因本案须等待上列第（3）项案的审理结果再作判决，因此罗湖区法院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5) 2002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起诉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上寮村民委员会（简称上寮村），诉讼请求判令上寮村退还多支付 99,994,70M² 的地租金 10,600,000 元。2002 年 5 月 22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受理，受理案件通知书为 0246011，案号为（2002）深（中）法（房初）这字第（42）号。

(6) 1999 年 12 月 21 日，沙头角发展银行与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田公司）签订了贷款合同，金田公司向沙头角发展银行借款人民币 1558 万元，本公司为金田公司上述贷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笔贷款期满后，金田公司没有归还本息，沙头角发展银行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金田公司和本公司偿还本息及逾期利息。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深中法经一终字第 806 号判决书终审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偿还本金、利息和受理费共计 1820 万元，同时本公司拟通过法律手段向金田公司追偿因本次诉讼而造成的损失。在 2002 年半年业绩报告中，本公司将担保事项产生的损失全额确认，调整计入 2001 年度利润。

(7) 2000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为深圳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人民币 1600 万元，2003 年 1 月 22 日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2）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559 号判决败诉，为此，本公司对深圳石化集团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此，本公司根据其判决提预计负债为人民币 19,771,340.00 元，其中：本金为 1600 万元，利息为 3,771,340.00 元。

(8) 南昌市商业银行诉宝安集团借款纠纷一案，已由二审法院即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结案。按调解协议，本公司在 2004 年 12 月 20 日前，分八期偿还南昌市商业银行 2000 万元欠款。

根据国务院有关清理整顿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精神，中国人民银行作出关于撤销武汉租赁公司等三家金融机构的决定，武汉市政府成立的清算组正在对本集团原所属的武汉租赁公司进行清算之中。

6.5 其它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 未经审计 ☐ 审计
审计意见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非标意见 ☒ 未经审计
审计意见全文	

7.2 披露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合并数	母公司	合并数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397,118,171.82		252,920,826.51	
减：主营业务成本	247,749,188.43		145,729,361.7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0,616,092.34		5,348,619.55	
二、主营业务利润	138,752,891.05		101,842,845.20	
加：其它业务利润	7,600,945.37	1,731,745.31	8,242,287.95	-24,499.71
减：营业费用	50,789,276.17		45,290,369.98	
管理费用	63,184,637.87	20,538,148.10	41,289,139.12	18,876,453.22
财务费用	35,085,305.00	13,212,903.25	52,900,401.96	31,092,809.99
三、营业利润	-2,705,382.62	-32,019,306.04	-29,394,777.91	-49,993,762.92
加：投资收益	21,119,366.17	28,481,917.66	47,297,947.20	52,601,671.21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1,249,540.84	212.00	6,224,780.44	5,203,523.50
减：营业外支出	2,143,198.90	646,213.53	1,276,729.25	451,577.48
四、利润总额	17,520,325.49	-4,183,389.91	22,851,220.48	7,359,854.31
减：所得税	6,901,191.03		4,397,099.67	
少数股东损益	14,802,524.37		11,094,266.50	
未确认投资损失	-9,789,839.24		-9,146,112.99	
五、净利润	5,606,449.33	-4,183,389.91	16,505,967.30	7,359,854.3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76,969,672.53	-860,519,780.84	-890,550,594.84	-1,151,176,108.96
盈余公积转入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六、可供分配利润	-571,363,223.20	-864,703,170.75	-574,044,627.54	-843,816,254.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71,363,223.20	-864,703,170.75	-574,044,627.54	-843,816,254.65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571,363,223.20	-864,703,170.75	-574,044,627.54	-843,816,254.65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11,127,852.53	11,127,852.53	44,647,280.00	44,647,280.00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它				

7.3 报表附注

7.3.1 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7.3.2 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 00 三年八月二十三日